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柏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致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柏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林致勝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賴柏仰與林致勝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4年4月26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好市多停車場，因停車問題發生爭執，賴柏仰遂於停妥車輛後，步行前往林致勝所駕駛之車輛駕駛座外，林致勝則坐在駕駛座內，賴柏仰與林致勝即發生口角，並各基於傷害之犯意、毀損他人物品之不確定故意，相互發生肢體拉扯，致賴柏仰受有雙手擦挫傷、右上臂及右前臂挫傷併瘀青等傷害，且賴柏仰之衣領因此破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賴柏仰；林致勝則受有脖子及左手腕擦挫傷之傷害，且林致勝之眼鏡因而歪斜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林致勝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檢察官、被告賴柏仰、林致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均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易字卷第35頁、第42頁），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、

取得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故認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。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亦屬合法取得，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亦均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：

㈠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2人並均受有上開傷勢與財損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並均辯稱：我是正當防衛，是對方先打我的等語。是本案所應審究者即為：被告2人所為之傷害行為，是否構成正當防衛？經查：

1.被告2人有於前揭時、地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2人並均受有上開傷勢與財損等情，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頁、第44頁），且據證人徐嘉君於偵訊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79頁至第82頁）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4年4月27日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19頁）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門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21頁）、被告賴柏仰傷勢照片（見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、被告賴柏仰衣領毀損照片（見偵卷第24頁）、被告林致勝傷勢照片（見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、被告林致勝眼鏡歪斜照片（見偵卷第27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73頁）等在卷可稽，是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.被告2人之傷害行為，均不成立正當防衛：

⑴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始足當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，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，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先行出手，還擊之一方，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

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被告賴柏仰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時均供稱：當時我在車道上等待車位，被告林致勝就突然從後方切出想要強行停我等的車位，並搖下車窗朝我罵不雅字眼，後來我停好車後就走到對方車子旁，跟對方說應該要排隊，對方就繼續說不雅字眼，拉我領子造成我手部撞到對方車輛，我才還手保護自己，對方作勢要下車，我就把車門推回去，所以對方最後沒有下車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、第59頁至第60頁；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。

⑶被告林致勝則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時供稱：我停在被告賴柏仰前方要等待車位，我左邊有其他客人要離開，所以才準備停該位置，對方突然衝到我左前方要跟我搶車位，後來我就跟對方講說這裡有兩格車位一人一個，但對方堅持要停這格，我就讓他先停，我去停其他位置，對方停完車之後就敲我車輛，我準備下車時對方突然朝我脖子揮擊，但因為我妻子拉住我右手所以我無法下車，也被單方面攻擊只能用左手反抗他，我也擋不到他，只能抓住他的領口，我跟對方說要報警，對方還是離去等語（見偵卷第12頁、第15頁、第81頁；本院易字卷第42頁）。

⑷由上揭被告2人供述，可見關於被告2人究竟誰先為傷害行為說詞不一，又依卷內監視器畫面（見偵卷第73頁），因監視器距離案發現場過遠，而無從判定被告2人誰先出手傷害對方，自難作為被告2人供詞之佐證。從而，本案既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以認定何方先為不法侵害，依前揭見解，自應認定為互毆行為，被告2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權，是被告2人此部分辯解，尚難採信。

⑸另證人即被告林致勝之妻子徐嘉君固於偵查中證稱：當時是被告賴柏仰下車後就拍我們的車，被告林致勝的車窗未關，被告賴柏仰就突然揮拳打被告林致勝的脖子和手，導致林致勝的眼鏡掉下來歪斜，被告林致勝沒有推拉被告賴柏仰，我

也不知道為何被告賴柏仰會有傷勢及領子毀損等語（見偵卷第80頁），然證人徐嘉君為被告林致勝之妻子，所述內容有無偏袒被告林致勝之處，本有可議，且被告林致勝已供陳其確有以左手反抗被告賴柏仰，且有拉住被告賴柏仰之領口，已如前述，則證人徐嘉君所述更與被告林致勝所言有所不符，是證人徐嘉君證詞之證明力顯較為薄弱，尚難以其上開證述，即遽為有利於被告林致勝之認定。

㈡另被告林致勝雖於本院審理中稱被告賴柏仰應有致其於死之犯意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），然殺人未遂、重傷害未遂與普通傷害罪之區別，本在於行為人犯罪時之主觀犯意為何，即行為人於下手加害時，究係出於使人死亡、受重傷或普通傷害之明知或預見，並有意使之發生或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為斷。而就上開犯意之認定，應從被害人受傷之部位與傷處多寡、傷勢輕重程度、行為人犯案之動機、所用之兇器、下手輕重與經過如何、被害人當時客觀可見之受傷程度與行為人是否續為攻擊等各項情形，加以綜合考量判斷。本案被告林致勝雖係脖子受有傷勢，然被告賴柏仰係徒手攻擊，且被告林致勝所受傷害為擦挫傷，顯然與出於殺人犯意而致生之傷害有別，並無構成殺人未遂罪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，被告2人上開所辯，無非係卸責之詞，尚無足取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為有一定智識程度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和平溝通之態度尋求解決糾紛之道，僅僅因為停車問題產生糾紛，即均為本案傷害、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，被告2人行為應予非難；再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本案係被告賴柏仰前去尋找被告林致勝商討停車問題，而發生肢體糾紛時，被告賴柏仰係站立在車輛外側，被告林致勝則在車輛駕駛座上，相較於站立在外之被告賴柏仰，被告林致勝之身體自由活動程度較為受限，迴避攻擊之可能性也相對較低，且被告林致勝僅以左手與被告賴柏仰發生爭執等犯罪情節；又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（被告賴柏仰雖於審理時稱其坦認犯行，惟被告賴柏仰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尚稱其為正當防衛，且於審理時表明其辯詞同前所述，尚難認為坦認本案犯行）；並考以被告2人均未能與彼此達成調解；末酌以被告2人之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；本院易字卷第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